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本署偵辦雲林縣某里長候選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先前接獲情資得知雲林縣西螺鎮某里長候選人陳○○涉有邀集親友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之不法情事，本署林秀敏檢察長極為重視，隨即指派林麗純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昨日（9 月 30 日）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搜索該里長候選人住處，並通知、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16 人到案說明。
- 二、經查，本案陳姓候選人為圖增加當選機率，於民國 115 年 3 月間起，自行或由其至親陸續邀集熟識且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共 12 人，均以寄居之名義，將其戶籍遷入雲林縣西螺鎮○○里，藉此取得該里之里長投票權，意圖於年底選舉投票支持陳姓候選人。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候選人及其團隊成員、選民共 16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罪嫌疑重大，但尚無羈押之必要，陳姓候選人諭知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其餘被告及選民均請回。
- 三、本署慎重呼籲，因人情請託或政治動員而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並投票，將嚴重影響選舉公平，如結合金錢

或其他不正利益，更可能涉及賄選，凡以虛遷戶籍方式取得投票權，不論幕後策畫者或虛遷戶籍者，均可能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刑責。本署將秉持「公正中立、不偏不倚」及「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立場，持續整合檢、警、調、廉、移民及戶政等機關，嚴防幽靈人口及各類妨害選舉不法情事。民眾如發現候選人、樁腳或他人動員虛偽遷徙戶籍，或有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不法情資，請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 4），或掃描本署一對一 LINE 檢舉聊天室 QR-Code 提出檢舉，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均會嚴加保密，共同守護選舉之公平。

